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75
聯絡人及電話：翁順吉(02)85907282
電子郵件信箱：cmschi@mohw.gov.tw

22069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6002649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1份(1060026493A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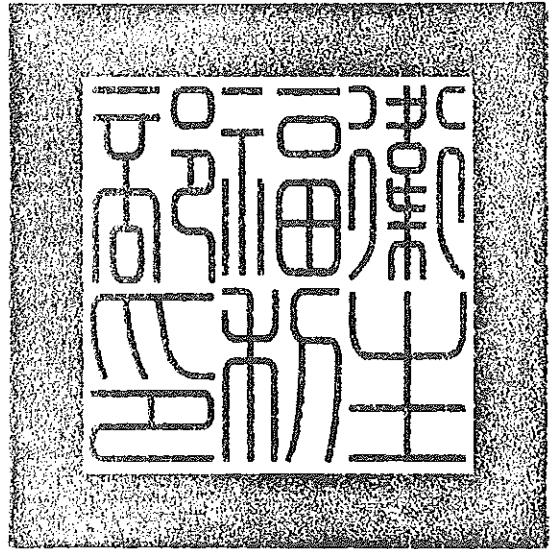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註銷衛署藥製字第054562號“莊松榮”榭寄生散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莊松榮製藥廠有限公司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中醫藥司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60026493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衛署藥製字第054562號“莊松榮”榲寄生散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依該公司106年9月14日（106）莊燕藥字第608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- 二、本藥品許可證因變更而註銷者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